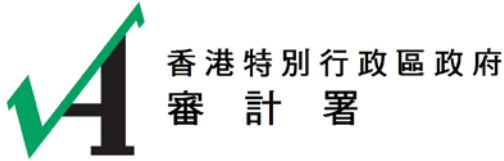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7 至 43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3,077,992	123,066,450
其他投資		454,316,039	439,710,728
		577,394,031	562,777,178
未償還貸款	4	2,635,126	2,704,715
		580,029,157	565,481,893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443,087	1,994,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443,088	1,994,185
		581,472,245	567,476,078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80,029,157	565,481,893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994,185	1,396,164
年內(赤字)/盈餘		(551,097)	598,021
年終結餘		1,443,088	1,994,185
	8, 9	581,472,245	567,476,078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25
收入	10	1,460,445	1,609,558
支出	11	(2,011,542)	(1,011,537)
年內(赤字)/盈餘		(551,097)	598,021
其他現金轉動	12	551,098	(600,94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5			2014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42	-	11,542	11,537	-	11,537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14,605,311	14,605,311	-	19,918,431	19,918,431
	11,542	14,605,311	14,616,853	11,537	19,918,431	19,929,968
年終結餘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04,715	2,824,132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39,782	47,828
減少		
貸款償還	(109,371)	(167,245)
年終結餘	<u>2,635,126</u>	<u>2,704,715</u>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7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58.92 億港元 (2014: 65.77 億港元)；及

(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20.48 億港元 (2014: 無)。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款項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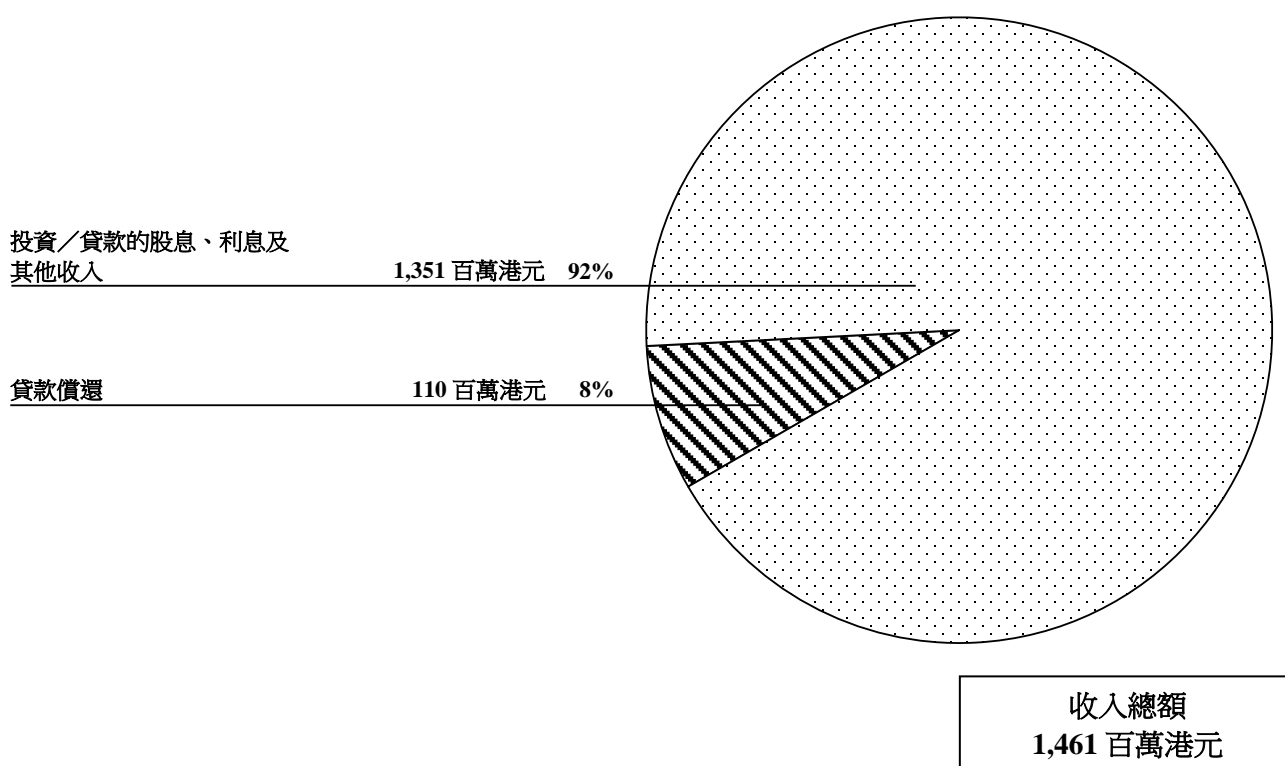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投資	88,704	100,246
貸款	2,028,500	1,220,000
	<u>2,117,204</u>	<u>1,320,246</u>

10. 收入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2015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014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81,875	1,351,074	1,366,539
貸款償還	91,375	109,371	167,245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88,000	-	75,774
	<u>1,361,250</u>	<u>1,460,445</u>	<u>1,609,558</u>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7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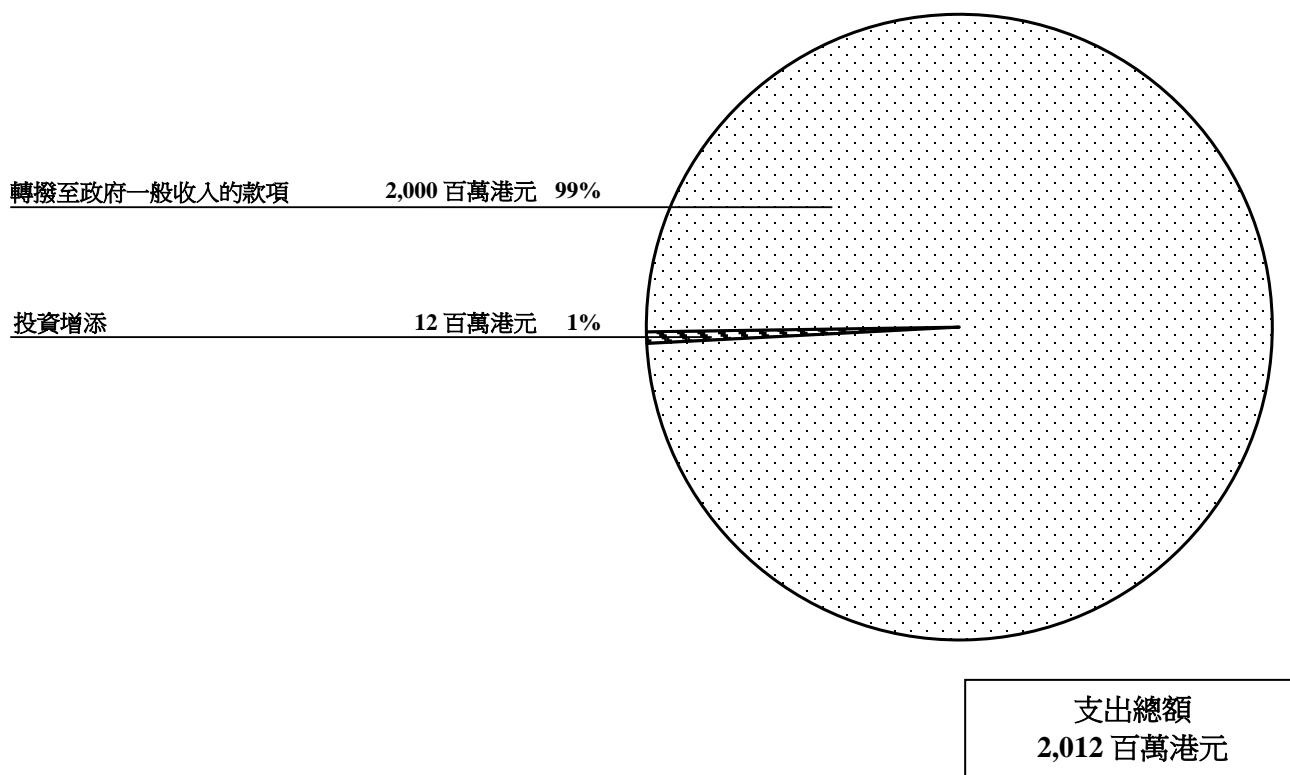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11.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42	11,537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u>2,011,684</u>	<u>2,011,542</u>	<u>1,011,537</u>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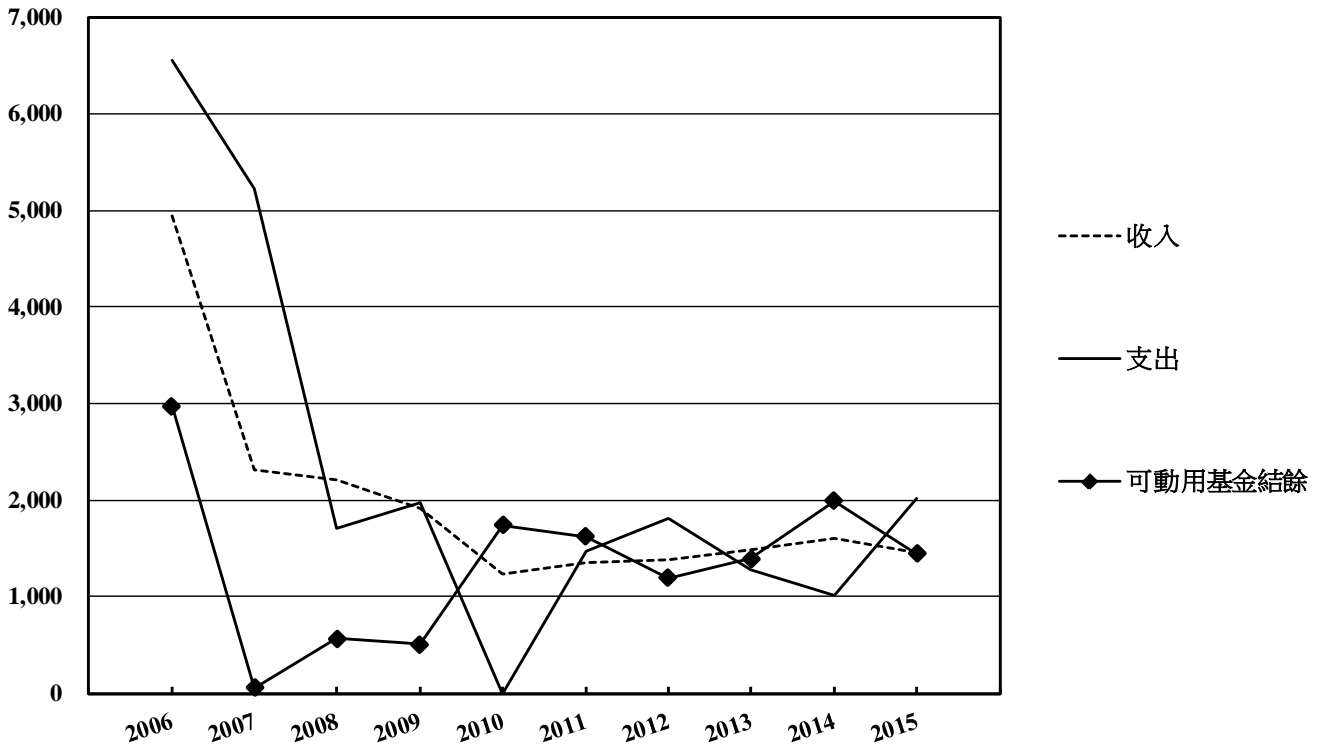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551,098</u>	<u>(600,946)</u>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